

雲林縣崙背鄉游泳池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崙鄉民字第 108001180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崙鄉民字第 1090006709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維護崙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游泳池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

第二條 本游泳池門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票五十元：年滿十八歲者。
- 二、半票三十元：未滿十八歲者。
- 三、團體票依全票八折優待，每次入場十人以上得購團體票。
- 四、團體教學票十五元：學校游泳教學。另為鼓勵及推廣本鄉各校游泳教學活動，本鄉各級學校進行游泳團體教學課程，憑公文函報本所，免收門票費。
- 五、全票回數票一千二百元：每張於當年度可入場三十次，遺失不補發。
- 六、半票回數票七百二十元：每張於當年度可入場三十次，遺失不補發。
- 七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長者憑身分證免費入場。
- 八、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，如須有照顧能力者一人陪同，陪同者(限一人)免費入場。
- 九、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 需有一名有照顧能力之家長陪同，陪同者免費入場。
- 十、私人業者於本游泳池開設游泳教學班者，須事先向本所申請，本所向業者收取每位學員每次清潔費(含入場費)五十元整，教學班不適用團體票規定。
- 十一、非營業性租用游泳池者每次日間四千元，夜間續用者另加收電費一千元(每週二均不出租)；營業性租用者另加收租費一千七百元及依法繳稅，出租泳池當日停止對外營業，承租單位須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，負責注意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所得視情況奉首長核准調整變更收費，並送代表會備查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